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0.09.08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4.03.06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5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2.11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28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該升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暨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繁星計畫之作業。

三、組織：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園藝科主任、畜保科主任、食品加工科主任、家政科主任、資訊學程主任、高三專門學程導師及職業類科導師代表三人等共十五位。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1.公布推薦名額、成績標準及各群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各群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

2.本校共分六個群別：

(1)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2)商業與管理群：資訊應用學程

(3)農業群：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混合排名以計算比序1~比序6中各項成績之名次百分比及群名次)

(4)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5)家政群：家政科

(6)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二)推薦程序

1.修正為符合資格學生得提出申請→校內審查→審查結果公告→確認、報名。

2.申請學生，須獎懲相抵(改過遷善)後，無懲處紀錄，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寫並繳交「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各項資料審查分數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註冊組受理申請學生所繳交之資料與表件，並於彙整後送推薦委員會審查。

(三)會議審查並公布受推薦學生之推薦序

受推薦學生依下列比序項目排定推薦序

1.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備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專精科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3.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備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中為「核心科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仍同名次，則排名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順序比序進行比序。

- 1.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2.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3.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4.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5.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6.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六、備註：經繁星計畫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七、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03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關西高中「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各項資料審查分數一覽表 編號:_____

就讀科(學程):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擬申請推薦校/系:_____

名稱 審查類別	評比內容	評比項目得分	滿分	備註	
技術士證照(12%)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 (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_____分	12	擇一證照認證 (餘併入其他表現加分)	
		乙級技術士證_____分	10		
		丙級技術士證_____分	8		
重要競賽成 果(2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3 名_____分	25	1, 2, 3 項內各競賽擇一計分， 1, 2, 3 項累計計分最高 25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名次 計算方式：入圍名次/參賽人數 *100%，未入圍者不計名次，名次 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優勝 _____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金牌)_____分		25
	第 2 名(銀牌)_____分				
	第 3 名(銅牌)_____分		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優勝_____分	10		
		0~3 % _____分	25		
		4~8 % _____分	20		
		9~13 % _____分	15		
		14~18 % _____分	10		
		19~23 % _____分	5		
	24~50 % _____分	3			
	2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_____分		25
			第 2、3 名_____分		
			佳作 _____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	第 1 名(優勝)_____分	20	
		桃竹苗區科學展覽	第 2、3 名_____分	15	
			第 4、5 名、佳作__分	10	
3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註)	第 1~3 名_____分	15	
英語檢定(13%)	全民英檢、多益(TOEIC)測驗	中高級_____分	13	擇一檢定審查 (餘併入其他表現加分)	
		中級_____分	10		
		初級_____分	8		
研究報告或作品集(15%)		_____分	15	校外期刊每篇 2 分不超過 6 分;校內期刊或閱讀心得發表每篇 1 分不超過 3 分;小論文入選每篇 1 分第三名每篇 2 分,第二名每篇 3 分,第一名每篇 4 分,不超過 10 分(以上報告或作品以已印刷出版或正式發表為準)	
社團、班級幹部及其它表現(10%)		_____分	10	擔任幹部(含小老師)每一學期 1 分,最多不超過 5 分;其它部分表現合計 5 分	
總分		_____分	75		

※各項競賽以該升學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簡章公告之項目為主。